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環境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: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* 編製單位：水保科
* 聯 絡 人：楊素禎
* 連絡電話：082-336823#303
* 傳真：082-336048
* 電子信箱：siyang@kepb.gov.tw
* 二、發布形式
* 口頭:

 （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:

 （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）書刊，刊名:

＊電子媒體:

 (ˇ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[http://www.kepb.gov.tw](http://www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D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4907&Language=1&UID=33&ClsID=165&ClsTwoID=618&ClsThreeID=196&FUID=33)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金門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取締案件均 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；動態資料以每年1至3月、4至6月、7至9月、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統計項目定義:

（一）取締：指轄區業者有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令規定情事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令所作處罰，包括處以罰鍰、撤銷許可證、登記備查或運作核可文件、勒令歇業或移送法辦等；取締家次指本縣環保局稽查人員當月份實際開具之處分書數。

（二）製造：指調配、加工、合成或分裝毒性化學物質之行為，但自行使用時之調配、加工與分裝及毒性化學物質以槽車、液體船等交通工具裝載以利運送之裝行為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輸入：指自國外運輸毒性化學物質至本國領域之行為。

（四）販賣：指批發、零售毒性化學物質之行為。

（五）已取得許可運作之「使用」：指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前向主管機關備查者。

（六）運送查核：指本縣業者運送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過程中，施行臨檢勤務之查核，不包括書面或網路審核送運送聯單之案件。

（七）廢棄：指應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認定聲明書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者。

（八）登記列管家數：指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取得運作許可、登記備查或核可。意即同一廠家數即使運作2種以上之毒化物，仍計算為1廠家數。

＊統計單位:件

＊統計分類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（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、貯存、運送、廢棄）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日

＊資料變革: 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季終了20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
同步發送單位: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環保局會計室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資料編製。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